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2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9,209,876.3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7,849,625.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留存收益为 -1,512,040,555.89 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2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184,565,497.65
其中：应收账款	170,906,448.85
其他应收款	13,659,048.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4,398.82
三、商誉减值准备	391,813,474.4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53,177,15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0,300.05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35,000.00
合计	1,333,975,821.00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有明显证据表明个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不能反映坏账最佳估计时，按最佳估计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合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4,565,497.65 元，本期转回、核销坏账准备 23,508.49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56,371,922.22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4,398.82 元，本期转回、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799.15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42,813.72 元。

（三）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商誉所在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4）第 10190 号）为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391,813,474.48
资产可回收金额	0.0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391,813,474.48

其中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与收购美杰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357,951,730.58
可收回金额	205,692,332.55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796,709,209.5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404,895,735.02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391,813,474.48

（四）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189 号）为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账面价值	943,177,15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190,000,000.0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53,177,15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33,975,821.00 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43,372.0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915,443,372.02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

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189 号）；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商誉所在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4）第 10190 号）。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2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美吉姆”变更为“*ST 美吉”；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2621”；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2022、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9.8.1（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美吉姆”变更为“*ST 美吉”。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风险警示，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持续聚焦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主营业务，充分发挥早教课程的核心优势，不断加强对美吉姆和小吉姆前端市场的开发，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二）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与支持体系，进一步加强在中心设计与布局、市场推广、运营支持、课程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等方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深挖降本增效潜力。

（三）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改善资金流动性。同时，积极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等仲裁案件进展，以及寻求其他有效途径，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

（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98

电子邮箱：ir@mygym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2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冯俊泊	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赵金才	监事会主席	鉴于年审事务所出具非标报告，及对内部控制的缺陷的认定，本人无法对上述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故投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冯俊泊先生、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无法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 / 异议说明》。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乐乐	方佳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传真	010-84793918	010-84793918	
电话	010-84793668-885	010-84793668-898	
电子信箱	lele.li@mygymchina.com	fay.fang@mygy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美吉姆以“传递先进教学理念、打造全球领先的素质教育平台”为愿景，坚持“育人为本、成人与成才并举”的经营宗旨，以“充分释放孩子发展潜力、培养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新生代”为教学目标。作为现代教育探索者，美吉姆致力于为中国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素质教育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构建起科学、系统、适龄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向全国签约早教中心全方位提供优质课程、品牌输出、教材研发、运营管理、师资培训等支持，满足儿童成长和发展的需求，提升家庭的科学养育水平和幸福指数。

公司秉持“绽放童心、赋能未来”的理念，通过国际高端早教品牌——“美吉姆”开展早教中心的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业务，搭建了适合 0 至 3 岁儿童的体育欢动、音乐欣赏与体验、艺术欣赏与实践等主干课程，并开发了系列主题的素质课、推出了面向 3-6 岁儿童的美吉姆舞蹈课（Gym Dance）。在 40 年左右的品牌发展历程中，美吉姆一直专注于儿童早期素质教育，精心设计的课程内容是在儿童生理学、儿童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研究结果基础上研发而来，并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持续优化和更新，力争与医学、心理学及脑神经科学前沿的研究结果保持同步，与时俱进地改进、完善和丰富课程内容，引入更多优质的课程，持续满足适龄儿童家庭对综合素质教育不断提升和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着为更多家庭提供高品质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发展理念，早期素质教育副品牌“小吉姆”定位三线及以下级别城市、城镇消费市场，旨在拓展市场深度的同时为更多家庭提供适合的高品质早教服务。同时，公司根据社会消费行为的变化，不断强化线上平台的功能，提升线上内容的品质和品类，打造集内容、流量、服务与运营一体化的线上业务平台。

商业模式上，公司采取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主要收入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授权费、权益金、技术与系统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的经营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281 家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29,491,302.55	2,694,909,594.71	2,699,941,050.70	3,303,642,070.34	3,303,642,070.34	-54.46%	3,303,642,070.34	3,303,642,0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361,004.52	476,100,395.79	476,503,537.00	892,502,916.09	892,502,916.09	-196.61%	892,502,916.09	892,502,916.0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7,441,348.46	153,866,098.43	153,866,098.43	336,413,721.21	336,413,721.21	-30.17%	336,413,721.21	336,413,7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209,876.35	-440,027,236.49	-439,825,186.93	-198,144,721.60	-198,144,721.60	-115.82%	-198,144,721.60	-198,144,7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718,049.30	-451,401,276.75	-451,199,227.19	-608,190,156.27	-608,190,156.27	-108.71%	-608,190,156.27	-608,190,1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4,633.71	-70,945,012.38	-70,945,012.38	37,804,085.91	37,804,085.91	-3.02%	37,804,085.91	37,804,0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6	-0.54	-0.54	-0.24	-0.24	-114.81%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6	-0.54	-0.54	-0.24	-0.24	-114.81%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10.15%	-66.64%	-65.37%	-20,873.15%	-24.81%	-20.81%	-24.81%	-24.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36,302.04	41,663,239.99	28,862,421.26	7,379,3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8,611.16	-61,660,214.12	-78,609,247.65	-796,381,8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0,946.42	-61,849,017.32	-92,608,501.10	-774,499,5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3,638.95	-23,220,041.46	-20,855,552.91	-9,195,40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248,191,387	0	质押	166,395,487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0.77%	88,551,096	0	不适用	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3.78%	31,088,000	0	不适用	0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9,093,331	0	不适用	0
刘俊君	境内自然人	2.01%	16,486,547	16,486,547	冻结	16,486,547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86%	15,300,067	0	不适用	0
霍晓馨	境内自然人	1.41%	11,632,834	0	冻结	11,632,834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24%	10,203,409	0	不适用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8%	9,7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7,998,4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先生与俞洋先生为父子关系，俞建模先生与林爱华女士为配偶关系，俞洋先生与张源女士为配偶关系。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91,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395,48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795,9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刘祎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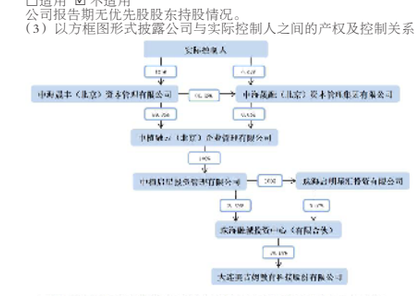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特许经营权资源授予的相关协议签署的议案》，截止目前，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资产主体《美吉姆 MYGYM 特许经营权加盟协议》特许经营权资源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加盟模式的特点，本次特许经营权资源授予的相关协议签署的美吉姆中心性质为转让前，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关联股东霍晓馨女士、刘祎先生、王琰女士、王沈北女士控股的美吉姆中心，交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美吉姆 MYGYM 特许经营权加盟协议》的续约、三方转让、解除、迁址、品牌授权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近三年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为了尽可能帮助早教中心降低因非正常营业环境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促进美吉姆早教中心和小吉姆早教中心的健康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美吉姆加盟中心、美吉姆直营中心和小吉姆加盟中心提供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 1 年的优惠选择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

?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确认函》，公司获悉珠海融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3〕8 号，以下简称“《决定》”）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大连监管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

5、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变更后的地址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启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6、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均无法与董事长马红英女士取得联系。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马红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红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

7、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8、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的仲裁申请。2022 年 6 月 28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3 年 1 月 7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经审查，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将开庭审理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21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2）京仲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变更当事人通知》，同意启星未来关于撤回对王沈北女士的仲裁请求的申请，并将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变更为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本次进展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启星未来送达了被申请人在业绩补偿仲裁案件中委托的代理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坤”）最新提交的补充证据（含律师函等），该补充证据的内容为王沈北女士代理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武铁凝律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汉坤、汉坤常畅律师发送的电子邮件及附件。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津 0319 民初 7956 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津 0319 民初 795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通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作为被告到庭参加应诉。本次仲裁及诉讼事项尚未出具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末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以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违反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之约定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组庭通知》《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仲裁庭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 分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十六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仲裁进展暨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32,200,000 元或者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担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交财产保全担保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一并提交了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持有公司股票的财产线索，并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转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刘俊君、刘祎、王沈北、霍晓馨（HELEN HUO LUO）、王琰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2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